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待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26.693.7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其中(1)驳回原告陈\*齐等20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支付原告张\*花等122人共计8,026,693.75元,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144,857.79元;(3)原告唐\*胜撤诉。上述判决或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粤03民初6413、6414、6566号,(2024)粤03民初2917、2946、6460、6482、6483、6484、6488、6490、6531号之一,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一”)、《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粤03民初2917、2919、2942、2946、5173、6415、6441、6446、6460、6482、6483、6484、6485、6486、6487、6488、6489、6490、6517、6518、6531、6567、6568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二”)、《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粤03民初6488号)。上述判决或裁定系投资者陈\*齐等14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判决书》一

原告:陈\*齐等20名投资者  
被告:仁智股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中院认为,本系列案各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均没有交易因果关系,对于其诉求,深圳中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齐等20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各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负担,本院不予清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二  
原告:张\*花等122名投资者  
被告:仁智股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案件)、陈昊曼(部分案件)、金环(部分案件)

深圳中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有理,对于该部分深圳中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告陈昊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所负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金环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所负赔偿责任负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的案件受理费共计144,957.79元,由原告王\*丰负担其中50元,原告杨\*负担其中50元,其余144,857.79元由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赵\*时诉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其胜诉的部分可向深圳中院申请退回。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144,857.79元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深圳中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裁定书》  
原告:唐\*胜  
被告:仁智股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议庭中,原告代理人梁云志通过微信法院,提交了原告唐\*胜撤回起诉的申请。深圳中院认为,本案唐\*胜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唐\*胜撤回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现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或裁定(1)驳回原告陈\*齐等20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被告仁智股份支付原告张\*花等122人共计8,026,693.75元,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144,857.79元;(3)原告唐\*胜撤诉。上述判决或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 回售申报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价格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向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961.28	118,652.38	21.33
营业利润	42,369.73	32,286.85	31.23
利润总额	42,130.59	32,210.97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1.51	32,318.13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1.73	29,742.54	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4	4.31	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7%	38.62%	减少12.15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0,392.93	179,715.76	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892.31	99,832.14	1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	7,5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9	13.33	100.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61.28万元,同比增长21.33%;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40,131.51万元,同比增长24.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31.73万元,同比增长23.5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6,892.3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67.34%。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产品功能的迭代升级,为用户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品牌影响力及产品口碑持续提升,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竞争力加强,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1.2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0.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文字识别C端产品和B端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94.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67.34%,股本同比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00.53%,主要系公司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研发的电子级超纯水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研发生产的电子级超纯水于近日在子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成功研发生产的电子级超纯水是基于子公司高纯溶剂的成熟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预处理、反渗透技术、超纯化处理以及后级处理四大步骤,运用多级过滤、高性能离子交换单元、超滤过滤器、紫外灯、除TOC装置等多种处理方法,满足国际GB/T11446.1-2013中最高等级EW-1要求,同时也满足SEMI国际标准G4级标准。该生产工艺确保了超纯水的纯度,满足电子行业对水质的高要求。电子级超纯水一般用于电子行业的清洗和配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半导体制造、液晶显示器生产、光伏电池制造、其他电子元件生产等领域。电子级超纯水不仅能丰富子公司电子化学品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能为半导体行业的创新发展和效率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成功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子公司电子级溶剂产品系列,对子公司化学品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为子公司内部测试生产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尚无客户订单。本次子公司推出的电子级超纯水在后期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以及客户试用和推出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子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的函告,获悉其将其已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是否为本次股权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5/2/25  
质押到期日  
2026/2/27  
债权人  
兴业银行  
质押用途  
日常经营

截至2025年2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讯有限	63,000,000	2.31%	63,000,000	63,000,000	100%	0.87%	63,000,000	0	63,000,000	100%
合计	63,000,000	2.31%	63,000,000	63,000,000	100%	0.87%	63,000,000	0	63,000,000	100%

截至2025年2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3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14亿元人民币相关债务继续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  
公司在2024年度已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5亿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约人民币5,128.23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9、2023-047、2023-070、2023-075、2024-012、2024-014、2024-039、2024-062、2024-066、2024-089、2024-093、2024-103、2025-002)。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25.49万元,截至2025年1月,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金已全部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产担保金额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39.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5年1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以下融资产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产担保比例(%)	融资产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6/1/12 连带责任	500	3,449.08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6/1/16 连带责任	500	3,449.08	否	否	否
合计					1,000	3,449.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迪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08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800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4,56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4-033、2024-038、2024-041、2024-046、2024-051、2024-056、2024-063、2024-068、2025-001、2025-005)。

截至2025年2月25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805,000	4.37%	+12,117,000	44,922,000	5.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7,440,171	95.63%	-12,117,000	705,323,171	94.01%
三、总股本	750,245,171	100.00%	0	750,245,1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11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